



沪港国际
HUGANG INTERNATIONAL

代理内部编号：25-工 05-0129

2025 年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与申安学院新实训大楼定制实训台架采
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前附（置）表	6
第三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评审办法	39
第五章合同条款（参考）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与申安学院新实训大楼定制实训台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5 09:30:00**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7184310-00212271**

项目名称：**2025 年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与申安学院新实训大楼定制实训台架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11469

预算金额：1,483,5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483,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与申安学院新实训大楼定制实训台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483,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与申安学院新实训大楼定制实训台架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后 25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24** 至 **2025-09-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15 09: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10-15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4 本，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开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21-57131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

项目联系人：曹春波、阮班康、张锋平

电话：17349796070、15080389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春波

电话：17349796070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前附（置）表

一、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与申安学院新实训大楼定制实训台架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25-工 05-012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3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483,5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483,5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21-57131859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曹春波/阮班康 联系电话：17349796070/18717983216 邮箱：caochunbo@huganggroup.com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 2025 年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与申安学院新实训大楼定制实训台架采购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	交付时间	合同签署后 25 个工作日内。
10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保期	3 年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采购类型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3 合格的投标人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招标文件获取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1 楼
18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2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网上支付。投标人需在不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全额提交采购代理单位。 投标保证金的接受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1、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2、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账号：9902001826595967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5-工 05-0129”）。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0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7楼会议室（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在线解密） 本机构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单位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除网上投标文件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提供整套投标文件的电子U盘。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 2) 技术部分。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其他格式文件等。
23	投标文件份数	1、现场递交； 2、正本1份、副本4份（均双面打印），正副本一起密封； 3、样品单独密封。 4、所有包装的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需加贴密封封条（有缝必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样品单独密封，要求同上。
2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性价比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按文件规定支付投标保证金；</u> <u>4)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胶装、密封。</u>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27	是否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2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是否送样	是 联系人：曹春波 17349796070，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提前一天送达。样品上需粘贴标签 标签信息：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并加盖公章。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 1）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此项目不适用）																
32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二)工业																
34	代理服务费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90%（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3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6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且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条款、目的、习惯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其他注意事项		
37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38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示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0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开标截止时间之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
4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 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 投标无效。
43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44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 (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45	投标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46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47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一、投标人须知正文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与相关的服务

3.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

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1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49796070，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8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适用)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被授权人参加开标适用)
7.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2) 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9. 供应商承诺(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1.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等汇总表(格式)
 - 11.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1.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2.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15.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

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及伴随服务报价的投标。

12.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本项目不鼓励恶意低价竞争。如果投标人自认为在本项目中有商务优势，务必在技术、商务方面予以明确、合理的说明和解释，否则将承担因低于成本价而被判为无效标的风险。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投标无效。

（2）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上传的

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

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9)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10)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

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其他规定的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	-------	-------	-------

七、其他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95763。

第三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与申安学院新实训大楼定制实训台架采购项目

交货期：合同签署后 25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 2025 年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与申安学院新实训大楼定制实训台架采购项目。

二、主要标的：

货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规格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防静电工实训台架	台	22	尺寸：2000×1000×760mm。颜色：防静电雅典灰。 带 2 工位烟雾净化过滤系统。	是
2	双人位综合实训台架	张	72	尺寸：长 1600 mm×宽 650 mm×高 750 mm，带能源管控系统。能容纳 2 台计算机，桌载电源插口、USB 供电与网口，磁吸门体，金属框架、网状散热，802.11Q 交换机，智能电源感知设备，空气开关，普通 PDU，桌载电源模块、PD USB 供电模块，带辅助的 2 个电脑的 USB 扩展坞，适配隐藏式走线槽，整体可拼接设计。	是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规格	是否为核心产品
3	六人位综合实训台架	张	15	尺寸:长 2800 mm×宽 1200 mm×高 750 mm,带能源管控系统与视频源管理与网传传系统。能容纳 6 台计算机,桌载电源插口、USB 供电与网口,磁吸门体,金属框架、网状散热,802.11Q 交换机,智能电源感知设备,空气开关,普通 PDU,桌载电源模块、PD USB 供电模块,带辅助的 6 个电脑的 USB 扩展坞,适配隐藏式走线槽,整体可拼接设计,桌面有辅助电脑开机指示灯与开关,配有 65 寸教学一体机、HD 视频切换与广播系统。	是
4	实训操作台/3 人	台	62	尺寸:1950*600*750H。实训操作台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8mg/m ³ ,板材厚度 ≥25 mm;饰面:采用优质防火板饰面板;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总挥发性有机物(g/L)≤35;桌脚:钢制件,壁厚≥1.5 mm,带防滑脚垫。 容纳 2-3 台计算机箱,桌载电源插口、USB 供电与网口,磁吸门体,金属框架、网状散热,200Kg 承重,可隐藏式内嵌配套设备,802.11Q 交换机,智能电源感知设备,空气开关,普通 PDU,桌载电源模块、PD USB 供电模块基材。	否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规格	是否为核心产品
5	实训操作台/2人-大号	台	88	尺寸：1600*600*750H。实训操作台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甲醛释放量$\leq 0.08\text{mg}/\text{m}^3$，板材厚度$\geq 25\text{mm}$；饰面：采用优质防火板饰面板；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总挥发性有机物（g/L）≤ 35；桌脚：钢制件，壁厚$\geq 1.5\text{mm}$，带防滑脚垫； 容纳 2-3 台计算机箱，桌载电源插口、USB 供电与网口，磁吸门体，金属框架、网状散热，200Kg 承重，可隐藏式内嵌配套设备，802.11Q 交换机，智能电源感知设备，空气开关，普通 PDU，桌载电源模块、PD USB 供电模块基材。 带 2 把椅子。	否
6	实训操作台/2人-小号	台	18	尺寸：1400*600*750H。实训操作台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甲醛释放量$\leq 0.08\text{mg}/\text{m}^3$，板材厚度$\geq 25\text{mm}$；饰面：采用优质防火板饰面板；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总挥发性有机物（g/L）≤ 35；桌脚：钢制件，壁厚$\geq 1.5\text{mm}$，带防滑脚垫； 容纳 2-3 台计算机箱，桌载电源插口、USB 供电与网口，磁吸门体，金属框架、网状散热，200Kg 承重，可隐藏式内嵌配套设	否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规格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802.11Q 交换机,智能电源感知设备,空气开关,普通 PDU,桌载电源模块、PD USB 供电模块基材。 带 2 把椅子。	
7	实训操作台/单人	台	9	尺寸: 1400*600*750H。实训操作台基材: 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08\text{mg}/\text{m}^3$, 板材厚度 $\geq 25\text{mm}$; 饰面: 采用优质防火板饰面板; 胶水: 优质环保型胶水,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 35 ; 桌脚: 钢制件, 壁厚 $\geq 1.5\text{mm}$, 带防滑脚垫; 容纳 2-3 台计算机箱, 桌载电源插口、USB 供电与网口, 磁吸门体, 金属框架、网状散热, 200Kg 承重, 可隐藏式内嵌配套设备,802.11Q 交换机,智能电源感知设备,空气开关,普通 PDU,桌载电源模块、PD USB 供电模块基材。 带 2 把椅子。	否

质保: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说明
1	防静电工实训台架	3 年	三年质保期内,以下部件如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失效,提供免费维修或部件更换服务(台面防静电性能、主体框架结构、); 配备的灯管除外
2	双人位综合实训台架	3 年	在三年质保期内,以下核心部件出现非人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说明
3	六人位综合实训台架	3 年	为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相应部件: 1、主体结构: 桌架、桌腿、横梁等主要承重金属结构件出现开裂、断裂或严重变形; 2、桌面稳定性: 桌面板材(刨花板、密度板等)出现层裂、开胶等自身质量问题(不包括表面磨损)。3、连接与固定件: 原配螺丝、螺母等连接件在正常安装过程中出现滑丝、断裂(不包括拆卸导致的损坏)。
4	实训操作台/3 人	3 年	
5	实训操作台/2 人-大号	3 年	
6	实训操作台/2 人-小号	3 年	
7	实训操作台/单人	3 年	

三、技术要求

#1 防静电实训台架

1. 功能要求:

防静电实训台架要求防静电性能稳定,工作台本身磨擦不产生静电,如果有外来静电时,工作台具有消除静电的功能。静电的泄放要求为垂直导泄,即静电的泄放路线不通过工作区域;同类型防静电工作台每个附件都具有互换性,可以在布置变动、测试仪器、测试工具增减等时候,通过调整防静电工作台附件就可以产生新的测试环境。

工作台由 L 型支撑、防静电台面、定制冲孔立杆组合、雁式灯架、高级格栅双管 LED 照明灯、上挡板、料盒悬挂架、离子风机固定架、、电源线盒、手腕带等组成。

单张具体配置如下:

- 1) 尺寸: 2000×1000×760mm。
- 2) 颜色: 防静电雅典灰。
- 3) 带 2 工位烟雾净化过滤系统。
- 4) 防静电支撑: 采用优质冷轧板 L 型工作台支撑 1800×900, 配独立防护脚, 标准后

挡板 2.0mm 支撑，桌脚前后端配碳纤维复合新材料保护块，斜角设计有一定的弧度设计，防撞防碰，表面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达到 50~80 (μm)，具有永久性防静电，工作台整体均匀承载 500KG。 数量 1 套

- 5) 防静电台面：德国进口石墨烯技术(相关证明材料)全环境静电防护台面 2000×1000×25mm，靠人一边台面圆弧一体成型，人性化设计 雅典灰 三十年防静电稳定，台面开 2 个烟雾净化器孔，台面可靠性导通。▲防静电工作台台面防静电塑层耐磨性 ≥ 3000 转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防静电工作台台面耐划痕 符合 4N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环保等级要求：工作台台面需满足 GB18580-2017 的 E0 级环保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数量 1 块
- 6) 定制带冲孔立杆组合(含上横梁) 2M985×1360；立杆采用优质冷轧板，厚度 2.0mm，60×30×2 (mm)，立杆上下均匀开孔，方便悬挂相应功能配件，喷涂采用防静电喷塑。数量 1 套
- 7) 定制雁式灯架组合 2M985；采用厚度 2.0 mm 优质冷轧板，使用模具通过冲压，折弯加工而成，外观设计合理，结实耐用，表层采用静电喷塑。数量 1 套
- 8) 高级格栅双管 LED 长效节能照明灯 L1250 冷白 光照度 600LX 2×18W (线盒专用)。数量 1 套
- 9) 上挡板：尺寸 2M985×390mm，采用优质冷轧板，厚度 1.0mm，喷涂采用防静电喷塑。数量 2 块
- 10) 离子风机固定架：尺寸 2M985×100mm，采用优质冷轧板，厚度 1.0mm，喷涂采用防静电喷塑。数量 1 块
- 11) 防静电手腕带+防静电手腕带盒，用于人体静电释放。数量 2 套
- 12) 电源盒：2M985 型钢制 单漏保 主辅电源盒 斜面悬挂型 五孔新国标。数量 1 套
- 13) 电源部分：安装于工作台后挡板上，线盒采用冷轧钢板，内包绝缘膜，有主线盒和辅线盒组成，包含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 2P C16A 220V 1 个，配电源指示灯 1 个，

五孔国标插座(10A 250V) 7 个, 86 型插座 (45W 快充, 双 USB+Type-C 五孔) 2 个, TCL 双网口六类屏蔽插座 1 个, 接地插座 2 个, 接静电线和接地线, 每张工作台电源线盒引出一条长 2.5 米的电源线带三脚 10A 插头。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 耐磨及耐刮要求: 依据: GB/T7911-2013 标准, 防静电塑层耐磨性不小于 3000 转; 耐刮痕不小于 3 级。
- 防摩擦起电要求: 符合 SJ/T10694-2006 标准, 摩擦起电电压: $<100V$ 。
- 静电衰减要求: 符合 GJB3007A-2009 防静电工作区技术标准要求, 台面静电衰减期要求: $(\pm 1000 - \pm 100V) \leq 2S$ 。
- 喷涂塑层附着力要求: GB9265-2009 的 0 级标准。
- 防静电要求: 防静电厂家须具备防静电生产、施工、销售资格认证证书, 防静电性能应符合 SJ/T 10694-2022 及国标 GJB3007A-2009 防静电标准, 防静电具体指标如下:
 - 台面表面电阻: $1.0 \times 10^5 \sim 1.0 \times 10^9 \Omega$
 - 台面对地电阻: $1.0 \times 10^5 \sim 1.0 \times 10^9 \Omega$
 - 金属部件表面电阻: $1.0 \times 10^5 \sim 1.0 \times 10^9 \Omega$
 - 金属部件对地电阻: $1.0 \times 10^5 \sim 1.0 \times 10^9 \Omega$
 - 防静电工作椅对地电阻: $<1.0 \times 10^9 \Omega$
- 防静电有效性: 符合 SJ/T10694-2006, GJB3007A-2009 防静电工作区技术标准要求, 温度 $16-28^\circ C$, 湿度 $45-75\% RH$ 时, 材料电阻率的变化合格。
- 产品质量要求: 配件、材质、喷涂、颜色、功能应可定制, 满足技术规范书中各项产品的尺寸、材质、喷涂、颜色、功能及其他所列要求, 尺寸公差在 $\pm 1mm$ 以内。
- 环保等级要求: 工作台台面需满足 GB18580-2017 的 E0 级环保要求。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每年至少一次的免费上门巡检服务; 在收到用户故障报修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电话/远程技术支持, 并在 24-48 小时内 (根据问题紧急程度) 安排技术人员

上门处理；故障处理：对于质保期内的问题，免费修复。对于质保期外或人为损坏问题，需在用户同意有偿服务方案后，迅速完成维修。备件保障期限：供应商必须承诺，在产品停产后，仍能保证至少 5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

#2 双人位综合实训台架

1. 功能要求：

尺寸：长 1600 mm×宽 650 mm×高 750 mm，带能源管控系统。

能容纳 2 台计算机，桌载电源插口、USB 供电与网口，磁吸门体，金属框架、网状散热，802.11Q 交换机，智能电源感知设备，空气开关，普通 PDU，桌载电源模块、PD USB 供电模块，带辅助的 2 个电脑的 USB 扩展坞，适配隐藏式走线槽，整体可拼接设计。附带 2 把单人椅子。

▲整体工艺：钢木结构，磁吸开门装置，焊接部位均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及激光焊工艺高频焊接，焊接吻合无裂缝；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暴露焊接部分打磨，焊点无毛刺、无脱焊，且经打磨、平磨、平整处理，桌脚采用 40mm*20mm 扁管折弯成 B 字型并设封板，两侧封板各冲 2 条散热孔，后下侧预留 40 mm*60 mm 过线孔，上侧根据主机电源位置尺寸预留 200 mm*50 mm 双圆条孔，桌腿之间箱体式设备舱可放置计算机主机交换机等设备，三个磁吸开门内嵌门拉手不配锁，门板上边一排下边两排条形散热孔，中间门开可视窗内置高低可调设备架，箱体后下侧设 40 mm*60 mm 钢制理线通槽，后背板冲圆形透气孔，背板上侧左右各预留 200 mm*50 mm 双圆条孔，木质台面板前方左右各预留嵌入式桌插孔 2 个，圆形上线孔 2 个。需提供设计图纸，论证是否符合功能需要。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冷轧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材，厚度 1.0mm-1.2mm；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内容包含：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2H 无塑性变形和/或内

聚破坏，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附着力 1 级，乙酸盐雾试验 (ASS) 连续喷雾 3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粉末涂料：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 34706-2017《涂料中有机锡含量的测定气质联用法》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涂料》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抗菌涂料》，附着力： ≤ 1 ，耐湿性：500h 无异常，重金属元素含量：铅(Pb)，镉(Cd)，六价铬(Cr°)，汞(Hg)均为检出，抗菌率抗霉菌性能经检验合格。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桌面木板：采用优质环保 E0 级饰面板厚度 25mm，经防虫、防腐、杀菌等化学处理。符合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HT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甲醛释放量 ≤ 0.025 。

▲配套能源管控系统：单个实训桌提供一个独立屏幕可以显示当前实训桌的实时总功率、IP 等信息。可以通过 Web 界面检测整张桌面的实时功耗。可以使用 SNMP 协议远程查询整张桌面的实时功耗，需要提供具体的 SNMP 地址资料文档。可以使用 SNMP 协议远程控制不少于 4 路的插座开关，需要提供具体的 SNMP 地址资料文档。提供开源方案，可以将多张（不少于 2 张）实训桌的总功耗以轮询的方式提供给 Influxdb 协议兼容的时序数据库内分别存储。该功能需要提供源代码级别的交付资料。提供一个 Dashboard Web 页面都可以查询整个一组桌面的实时总功耗与分功耗。需要方案说明文档、视频演示功能。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响应式维护服务，提供 3 年的故障响应服务。供应商必须承诺，在产品停产后，仍能保证至少 5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

#3 六人位综合实训台架

1. 功能要求:

尺寸: 长 2800 mm×宽 1200 mm×高 750 mm, 带能源管控系统与视频源管理与网传系统。能容纳 6 台计算机, 桌载电源插口、USB 供电与网口, 磁吸门体, 金属框架、网状散热, 802.11Q 交换机, 智能电源感知设备, 空气开关, 普通 PDU, 桌载电源模块、PD USB 供电模块, 带辅助的 6 个电脑的 USB 扩展坞, 适配隐藏式走线槽, 整体可拼接设计, 桌面有辅助电脑开机指示灯与开关, 配有 65 寸教学一体机、HD 视频切换与广播系统。附带 6 把单人椅子

▲整体工艺: 钢木结构, 磁吸开门装置, 焊接部位均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及激光焊工艺高频焊接, 焊接吻合无裂缝; 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 暴露焊接部分打磨, 焊点无毛刺、无脱焊, 且经打磨、平磨、平整处理, 桌脚采用 40mm*20mm 扁管折弯成双 B 字型并设封板, 桌体分 1600mm+1200mm 两段组成, 1600mm 段外侧封板需开 3 排条形散热孔, 左侧双面单开门内嵌门拉手不配锁, 门板上边一排下边两排条形散热孔, 开可视窗内置高低可调设备架, 设备架需容纳 6 组电脑的 USB 扩展坞, 1 台交换机以及 1 台智能 PDU 等设备, 中间双面三个磁吸开门内嵌门拉手不配锁, 门板上边一排下边两排条形散热孔, 箱体内居中设 80 mm*50 mm 钢制理线通槽, 1200mm 段右外侧磁吸开门内嵌门拉手不配锁, 门板上边一排下边两排条形散热孔, 门内设置电视机支架固定于桌架, 结构合理坚固耐用, 采用 40mm*30mm 方管壁厚 2.0, 拆装式结构, 预留电视机挂架孔位, 保证电视机挂架可上下调节, 电视机下方柜体内置一块层板, 形成上下 2 个设备仓位能容纳 428mm x 477mm x 223 mm 设备 1 台, 355mm x 360mm x 148mm 设备 1 台。木质台面板 1600mm 段预留嵌入式桌插孔 2 个, 圆形上线孔 4 个, 1200mm 段预留嵌入式桌插孔 2 个, 圆形上线孔 2 个。孔位布置合理, 使用方便, 需提供设计图纸, 论证是否符合功能需要。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冷轧钢板: 采用优质冷轧钢材, 厚度 1.0mm-1.2mm; 符合 GB/T 3325-2024 《金属家

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内容包括：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2H 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附着力 1 级，乙酸盐雾试验 (ASS) 连续喷雾 3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

粉末涂料：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 34706-2017《涂料中有机锡含量的测定气质联用法》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料》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抗菌涂料》，附着力： ≤ 1 ，耐湿性：500h 无异常，重金属元素含量：铅(Pb)，镉(Cd)，六价铬(Cr°)，汞(Hg)均为检出，抗菌率抗霉菌性能经检验合格。。

桌面木板：采用优质环保 E0 级饰：面板厚度 25mm，经防虫、防腐、杀菌等化学处理。符合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HT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甲醛释放量 ≤ 0.025 。

▲ HD 视频切换与广播系统：允许输入不小于 6 组的 HDMI 的外部输入，分辨率不小于 1080P30，HDMI 输出分辨率最大不能低于 4K 分辨率。提供独立屏幕显示系统功耗、网络和输入情况等信息。可以通过 Web 页面或者硬件按键的方式自由组合 HDMI 输入源的单屏幕/三屏幕/四屏幕的组合输出。允许使用本地媒体文件或者网络视频代替 HDMI 输入。支持 H264、HEVC、MEPGE 组播的网络媒体源。支持 NDI 协议输入解码与输出编码。支持将输出内容以不少于 RTSP、RTMP 或者 NDI 的形式编码输出。提供 USB UVC 摄像头的输入支持。提供 API 二次开发功能，需要提供 API 文档佐证。需要方案说明文档、视频演示功能。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响应式维护服务，提供 3 年的故障响应服务。供应商必须承诺，在产品停产后，仍能保证至少 5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

#4 实训操作台/3 人

1. 功能要求：

尺寸：1950*600*750H。实训操作台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8\text{mg}/\text{m}^3$ ，板材厚度 $\geq 25\text{ mm}$ ；饰面：采用优质防火板饰面板。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总挥发性有机物（g/L） ≤ 35 ；桌脚：钢制件，壁厚 $\geq 1.5\text{ mm}$ ，带防滑脚垫。

容纳 2-3 台计算机箱，桌载电源插口、USB 供电与网口，磁吸门体，金属框架、网状散热，200Kg 承重，可隐藏式内嵌配套设备，802.11Q 交换机，智能电源感知设备，空气开关，普通 PDU，桌载电源模块、PD USB 供电模块基材。

附带 2 把单人椅。

2.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响应式维护服务，提供 3 年的故障响应服务。供应商必须承诺，在产品停产后，仍能保证至少 5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

#5 实训操作台/2 人-大号

1. 功能要求：

尺寸：1600*600*750H。实训操作台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8\text{mg}/\text{m}^3$ ，板材厚度 $\geq 25\text{ mm}$ ；饰面：采用优质防火板饰面板。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总挥发性有机物（g/L） ≤ 35 ；桌脚：钢制件，壁厚 $\geq 1.5\text{ mm}$ ，带防滑脚垫。

容纳 2-3 台计算机箱，桌载电源插口、USB 供电与网口，磁吸门体，金属框架、网状散热，200Kg 承重，可隐藏式内嵌配套设备，802.11Q 交换机，智能电源感知设备，空气开关，普通 PDU，桌载电源模块、PD USB 供电模块基材。

带 2 把单人椅。

2.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响应式维护服务，提供 3 年的故障响应服务。供应商必须承诺，在产品停产后，仍能保证至少 5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

#6 实训操作台/2 人-小号

1. 功能要求：

尺寸：1400*600*750H。实训操作台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8\text{mg}/\text{m}^3$ ，板材厚度 $\geq 25\text{ mm}$ ；饰面：采用优质防火板饰面板。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总挥发性有机物（g/L） ≤ 35 ；桌脚：钢制件，壁厚 $\geq 1.5\text{ mm}$ ，带防滑脚垫。

容纳 2-3 台计算机箱，桌载电源插口、USB 供电与网口，磁吸门体，金属框架、网状散热，200Kg 承重，可隐藏式内嵌配套设备，802.11Q 交换机，智能电源感知设备，空气开关，普通 PDU，桌载电源模块、PD USB 供电模块基材。

带 2 把单人椅。

2.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响应式维护服务，提供 3 年的故障响应服务。供应商必须承诺，在产品停产后，仍能保证至少 5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

#7 实训操作台/单人

1. 功能要求：

尺寸：1400*600*750H。实训操作台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8\text{mg}/\text{m}^3$ ，板材厚度 $\geq 25\text{ mm}$ ；饰面：采用优质防火板饰面板。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总挥发性有机物（g/L） ≤ 35 ；桌脚：钢制件，壁厚 $\geq 1.5\text{ mm}$ ，带防滑脚垫。

容纳 2-3 台计算机箱，桌载电源插口、USB 供电与网口，磁吸门体，金属框架、网

状散热，200Kg 承重，可隐藏式内嵌配套设备,802.11Q 交换机，智能电源感知设备，空气开关，普通 PDU，桌载电源模块、PD USB 供电模块基材。

带 1 把单人椅。

2.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响应式维护服务，提供 3 年的故障响应服务。供应商必须承诺，在产品停产后，仍能保证至少 5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供货期	合同签署后25个工作日内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两期：第一笔-预付款（ 50 %）：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尾款（ 50 %）：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	质保期	3年
4	包装和运输	中标方负责全部成本，需求方配合实施。
5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响应式维护服务，提供3年的故障响应服务。供应商必须承诺，在产品停产后，仍能保证至少5年的备品备件供应。
6	培训要求	不少于5人次/4小时以上培训。
7	履约验收标准	（1）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稳定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进行验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收，投标单位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如货物在质量保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投标单位提出索赔。 （3）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投标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造成交货延误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甲方退货的，投标单位应于甲方发出通知后5日内退还货款，货物运输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8	勘场	招标前提供一天的勘场机会。意向投标方可预约后按指定日期与时间来现场勘场与交流项目需求，踏勘联系人及电话：徐御 13611983810
9	送样	勘场后招标前提供一天的送样机会。意向投标方可预约后按指定日期与时间来现场送样。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

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评委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
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性竞争，否决其投标文件。

3、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实质性要求检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评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条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
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五、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指标	0-20	根据投标产品的关键性、重要性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本项20分：所有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普通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标注“▲”符号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每负偏离一项扣2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分，扣完为止。 标“★”项为核心技术参数，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若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3.	技术服务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综合实施方案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度安排、现场管理、提供技术援助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计划完善，并有较好的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内容全面合理、内容描述清晰，科学合理，提供可靠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 2、项目实施计划较为完善，安装、调试方案描述较明确，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提供技术援助基本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得 3-6 分； 4、项目实施计划，安装、调试方案较简单，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相对较差、提供技术援助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0-10	根据投标方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价格、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方案、响应时间等）。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7-10分，较好得3-6分，一般得0-2分。
5.	样品测评	0-12	针对防静电工实训台架，双人位综合实训台架，六人位综合实训台架的 3 个样品进行分别打分。 防静电工实训台架送样的得分 2，样品符合功能要求的再得 2 分。 双人位综合实训台架得分 1 分，样品符合功能要求的再得 2。 六人位综合实训台架得分 2 分，样品符合功能要求的再得 3 分。
6.	培训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技术培训，相关维护的相关知识。使用培训服务等综合实力打分 好的得4-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7.	人员配备	0-5	根据投标人拟派遣的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岗位配置合理、分工细致完善，人员专业资质满足岗位要求、需提供中级以上相关资格证书、从业经验丰富，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5 分；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岗位配置、分工基本合理，人员专业资质、从业经验能基本满足岗位要求得 2-3 分；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明显不足，岗位配置、分工缺乏合理性，人员专业资质、从业经验无法保障履行岗位职能，可能影响项目执行得 0-1 分；
8.	类似业绩	0-8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完整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六、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

1）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如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第五章合同条款（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招标编号为25-工05-012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的2025年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与申安学院新实训大楼定制实训台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甲方所需要货物（以下称为“设备”或“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招标文件；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 无。 ☐。

2. 合同标的

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生产厂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生产厂商

2.2 商品的技术指标：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以及双方来往函件的相关部分。

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付款方式

两期：第一笔-预付款（5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尾款（5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4.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收货人：***联系电话：*****

4.4 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 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涉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5.3 乙方应保证所出售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的规定。在产品有效使用期限内，由于质量或安全健康、环境管理问题造成事故的，经甲乙双方或国家法定机构认定，确属乙方原因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乙方确保所出售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权利限制，否则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其他 ☐ 无。 ☐ 有 *****

6. 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同时委托第三方配合进行，供货时必须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校服进行质量检测，并开具质检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校方当场抽取送检验机关检验，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芳香胺②甲醛③色牢度④PH值⑤成分)

6.1.2 如延迟交货或验收未获通过，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并且取消中标资格

7. 质量保证期和保证期内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 3 年，从整体验收合格日期第 2 日后开始。保证期内售后服务参见招、投标文件。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任何权利之情形，任何第三方如因此提出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按照约定违约处理，并且取消中标资格。

9.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数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产品或补足数量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赔偿、更换或补足。

9.3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死亡）或财产损失（在该等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并非由于甲方过错或疏忽造成的范围内）而导致甲方或被侵害人遭致或支付任何索赔、债务、税费、损害赔偿、责任、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或开支等（以下合称“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或被侵害人补偿和赔偿遭受的全部该等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直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证明材料，说明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0.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就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做出其他安排。此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形下任何一方均不应承担与该等终止有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0.4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损害后果，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解决不可抗力的影响。任何一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应立即恢

复及时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5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7 日，经双方同意，双方均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

11. 保密

甲乙双方及其雇员应对合作过程中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获知的另一方的各项技术、客户信息、数据资料、商业秘密、另一方明确表明为保密信息的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条所述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与本合同之履行无关的其他用途。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则每次应按照合同总价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建议选择第一种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3 因一方违约而引发的诉讼及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13. 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披露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

13.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送/备案/份，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电子档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2025 年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与申安学院新实训大楼定制实训台架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及规格型号	交付时间	投标总价(总价、元)(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报价总价包括产品及其设计、装箱、包装、包装物料、供货、物流运输、装卸、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所有投标产品的单价不得超过单项的最高限价以及预算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制造[]，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贵方项目货物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提供符合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及相应服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签字人签名：

注：投标人为代理商需填写此表。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被授权人参加开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公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时间）；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2) 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三年度数据，无上三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1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	商标 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9.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被发现有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我公司三年内不得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

2、 我公司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4、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我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1.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等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等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1.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11.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12.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页 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 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页 码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 25 个工作日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质保期	3 年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技术指标			
3	技术服务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应急处理方案			
6	培训方案			
7	人员配备			
8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内容要求具体可参照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5.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编号/包件名称、项目名称）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公司账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代理服务费”所列的标准，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二、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 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技术支持 资料说明
				见《投标文件》 第页第款
				见《投标文件》 第页第款
				见《投标文件》 第页第款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表的序号逐条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2、 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对招标文件对“★”、“▲”号（如有）的条款行逐条响应描述并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第页第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
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
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 务 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